

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合同

许可人： 山西大同大学
住所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兴云街 405 号
法定代表人： 姚丽英
联系人： 刘红梅 联系电话： 18635294321
电子信箱： lh9898@163.com 传 真： 无
通讯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兴云街 405 号

被许可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本合同许可人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被许可人实施其所拥有的 ZL201811167005.8 一种基于碳化硅材料的微型核电池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专利名称） 专利权，被许可人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许可实施的专利权：

1. 为 发明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发明人/设计人： 刘红梅，尉国栋。
3. 专利权人为： 山西大同大学。
4. 专利授权日： 2020.01.07。
5. 专利号： ZL201811167005.8。
6. 专利有效期限：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 已按时缴纳年费。

第二条 许可人承诺符合开放许可（试点）声明条件：

1. 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
2. 专利权在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内，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
3. 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试点）达成的所有许可，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
4. 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 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三条 许可人许可被许可人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实施方式： 使用专利方法制造产品，使专利从智力成果转变为物质产品，把潜在的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增加经济效益，提高技术水平，促进社会发展。

2. 实施范围： 全国范围内

3. 实施期限： 被许可人完成合同签署并支付许可使用费后起相应的许可期限内

第四条 被许可人在实施本项专利过程中，如需许可人提供相关资料、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另行合同约定。

第五条 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实施该项专利权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与许可人事先在开放许可（试点）声明中的使用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致 对专利权人实现声明的使用费标准等许可条件进行了协商修改

具体为：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入门费为_____元，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 %提取。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_____元。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在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支付第一批次_____元，后在每个会计月份/季度/年度截止前的_____日内，分_____批次支付，每次支付_____元。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_____次，共计_____元。

其他许可使用费标准：许可使用费标准 20000 元/年，单次许可期限为一年。

许可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穗支行大同大学分理处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兴云街 405 号

帐号：04291001040000826

被许可人未按本条规定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应当按实际造成损失金额（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向许可人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许可人应当保证其专利权实施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被许可人侵犯专利权的，许可人应当__

许可人、被许可人可与第三人协商，或在其他第三方的调解、斡旋下达成和解协议，解决纠纷。

涉及行政指控或法院起诉的，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应当依法处理。

其他：_____。

第七条 许可人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本项专利权的有效性。

如由于许可人过错致使本项专利权终止，或本项专利权被国家专利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本合同终止，许可人应向被许可人返还已支付的许可使用费。

第八条 被许可人有权利用许可人许可实施的专利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

被许可人所有。

许可人所有。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共同所有。

其他：_____。

具体利益分配方式如下：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大同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_____。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许可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姚丽英 (签名)

2023年 9 月 4 日

被许可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